

证券代码：837972 证券简称：乐恒动力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会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为充分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包含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

7.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前述全部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其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每股股票的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成本价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均应作相应调整）。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与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饶俊

公告编号：2021-008

联系电话：0571-8916298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桥村胡家角 78 号 1
幢 2 层、2 幢 1 层

邮箱：sales@elp-powe.com

特此公告。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